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2022年第一季業績報告**」) 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2021/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 (「董事」) 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報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Saw Zhe Wei 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炳泉先生(主席)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潘正帥先生(主席)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薪酬委員會

陳友春先生(主席)
(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游楊安先生(主席)
(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合規主任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2樓12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連盛大廈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www.nomad-holdings.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8.3百萬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減少約25.0%至約2.4百萬令吉。
-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11仙令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0.01仙令吉)。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33	8,5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5,919)	(5,414)
毛利		2,414	3,168
其他收入	5	24	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8	(359)
銷售開支		(210)	(17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66)	(2,446)
融資成本	7	(22)	(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72)	416
所得稅開支	8	(25)	(423)
期內虧損		(997)	(7)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97)	(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6)	(44)
非控股權益		(321)	37
		(997)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令吉)	9	(0.11)	(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累計溢利/ (虧損) 千令吉								
於2020年7月1日 (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21,062	54,509	(58)	54,451	
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 入總額	-	-	-	(44)	(44)	37	(7)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21,018	54,465	(21)	54,4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a)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累計溢利/ (虧損) 千令吉			
於2021年7月1日 (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18,460	51,907	220	52,12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676)	(676)	(321)	(997)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191	46,570	(16,314)	17,784	51,231	(101)	51,130

附註：

-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及本公司分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如有)的已付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重點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管理層須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1年7月1日起財務表現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其應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年度報告(「2020/2021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0/2021年度報告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於馬來西亞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該經營分部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硬件銷售	581	498
提供服務		
—現場硬件安裝	289	175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581	648
—網絡連接服務	5,753	5,785
	7,204	7,106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 硬件的收益	1,129	1,476
	8,333	8,58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 時間		
某一時間點	581	498
一段時間後	6,623	6,608
	7,204	7,106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	96
政府補貼(附註)	—*	57
其他	3	108
	24	26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7	1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1	(372)
	88	(359)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透支	10	1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	13
	22	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64	1,0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0	128
	1,644	1,213
其他項目		
合約成本攤銷	210	176
存貨成本	388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1	1,94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42	1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	(117)	404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25	423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被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抵銷，或包括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76)	(44)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11. 重大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way Max Limited以代價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米虫」)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中國米虫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提升我們的資本實力及加強未來發展的資源，與本集團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中作為業界主要企業之一的地位的長遠目標一致，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COVID-19成為「新常態」的現實

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爆發為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的出現成為全球經濟最大的干擾之一，對全球經濟造成不確定性，並為全球經濟及社會抗逆力帶來考驗。COVID-19疫情導致(其中包括)外遊和交通限制持續、工作場所、企業及學校長期關閉、若干國家封鎖以及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加劇。

COVID-19疫情曠日持久，可能會對我們的中長期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為遏止COVID-19傳播，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並持續實施封鎖、隔離、外遊限制及企業關閉等對策，導致商業活動及營運偶爾顯著放緩。COVID-19疫情不斷惡化對當地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的負面影響，加上馬來西亞的政治不確定性，對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活動以及消費者信心及家庭收入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對更廣泛經濟造成連鎖影響，預計該等挑戰將在短期內持續。然而，由於疫苗接種率上升及受影響經濟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重啟，經濟有望盡快復甦。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狀況，確保其營運及業務表現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的當務之急仍然是保持網絡可用性及穩定性，同時繼續對僱員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保持警惕。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為所有分部提供優質、有意義的解決方案，以加強本集團的戰略地位。

此外，本集團深明在外出行動受到限制及人與人需時刻保持距離的情況下網絡連接的重要性。**COVID-19**加快了數字化議程，因而造就大量機遇。封鎖措施的實施加上社交距離、在家工作及線上學習的需要增加，導致全國各類客戶廣泛採用數字通訊平台。企業及客戶順應新常态紛紛轉用網上及虛擬渠道，因而帶動對互聯網連接及更高頻寬的需求上升。客戶及企業(多數為中小企)迅速轉以網上方式經營業務，輔助傳統業務模式。預計往後將永久沿用這轉型後的業務模式。

儘管如此，社交距離、減省人力、定期消毒及輪班工作等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最初曾導致營運生產力中斷，尤其是與安裝、升級及核查相關的工作均受影響。

然而，本集團迅速適應新規定，確保將中斷及對整體生產力的影響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及客戶的健康與福祉，將繼續加強及提升其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其客戶隨時隨地均能使用連接服務。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目前影響眾多市場，未來數年將充滿挑戰。目前難以預測有關狀況將會持續多久及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程度。然而，我們將密切關注狀況發展，持續精簡我們的管理系統，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及銷售策略。

本集團有意發掘馬來西亞以外的市場，拓展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現有業務至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於2021年7月，本集團已收購中國米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均於2021年6月註冊成立，有權進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雲端安全、雲端即服務、網絡安全及互聯網安全管理業務。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有關收購將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按市況帶動其業務增

長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於2021年9月，米虫(深圳)及杭州超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為對服務器及信息安全有更高要求的公司提供基於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產品領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可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安全防禦業務及高防服務器租賃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對現有業務的發展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更佳商機以減輕當前市場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及定製的(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來自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租賃硬件的收益)以及(ii)網絡連接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8.6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3.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8.3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約7.1%所致。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硬件銷售及租賃硬件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15.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

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於約5.8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9.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5.9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增加約0.7百萬令吉，被(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0.2百萬令吉所抵銷的淨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10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000令吉，主要歸因於(i)所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0.1百萬令吉；(ii)透過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於2020年3月27日宣佈的經濟刺激方案所收取的工資補貼減少約0.1百萬令吉；及(iii)所收取的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及賣方退款減少約0.1百萬令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0.1百萬令吉，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0.4百萬令吉。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24,000令吉及(ii)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51,000令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外匯虧損淨額約0.4百萬令吉)。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為就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向其支付的佣金。該成本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於約0.2百萬令吉。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37.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令吉；(ii)行政及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令吉；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修復及維護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44,000令吉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令吉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該成本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於約22,000令吉，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約為32,000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令吉減少0.4百萬令吉或100.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5,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00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收益減少、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毛利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項下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3,750,000(L)	50.625%
余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L)	18.75%

附註：

-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 Limited(「Advantage Sai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持有本公司303,75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50.6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實益擁有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持有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18.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Tan拿督	Advantage Sail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余先生	滙通盈富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因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概無讓董事認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3,750,000 (L)	50.625%
Kwong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3,750,000 (L)	50.625%
Advantage Sa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750,000 (L)	50.625%
余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L)	18.75%
滙通盈富(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L)	18.75%
武漢嘉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2,737,500 (L)	5.456%
深圳市滙通(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 (L)	5.625%
Garden Wealth(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ong Shir Ling女士（「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拿督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余先生實益擁有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5. 深圳市滙通盈富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滙通**」)由Garden Wealth Limited(「**Garden Wealth**」)擁有100%的股權，而武漢嘉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嘉游**」)由深圳市滙通擁有9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嘉游被視為或當作於Garden Wealth所持9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權益

本集團集團成員的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百分比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108744-U)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 Zainal Ariffin女士 」)	30%

附註：

Zainal Ariffin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0/2021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於2021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主席）、陳友春先生及潘正帥先生。彼等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管理架構，Tan拿督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Tan拿督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Tan拿督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2021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項下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網站：<http://www.nomad-holdings.com>